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00090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建議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11月5日全醫聯字第1100001417號函。
- 二、感謝貴會提供之建議。預防接種為保護國人免於傳染病威脅最具效益的策略之一，承蒙貴會會員長期以來的戮力協助，使預防接種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為即時掌握COVID-19疫苗使用情形及維護民眾接種權益，自110年3月22日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啟動，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輔導合約醫療院所於每日接種作業完畢後，於當日透過Web上傳或API介接方式批次匯入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以提升接種資料之回報時效，並利作業管理效能。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9日所訂之旨揭獎勵措施第陸點亦規範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服務應配合上述事項，並自110年3月22日起推動接種作業後，多次透過地方政府衛生局提醒及輔

電子文
文
騎

5

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上傳作業，惟仍有少部分合約醫療院所未能配合儘速上傳接種資料，致影響民眾無法預約接種COVID-19疫苗第2劑與追加劑，以及申請預防接種證明等權益事項；又考量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上傳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攸關民眾疫苗接種間隔及銜接之判斷及權益，爰指揮中心於110年10月修訂旨揭獎勵措施第陸點第三項，以7日為上傳時效作為支付獎勵經費之檢核條件，期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合約醫療院所儘速上傳接種資料，以維護民眾權益。

- 四、本署將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輔導轄內合約醫療院所，除每日按時上傳當日接種資料外，並應先行檢視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其後亦應查詢確認上傳筆數的完整性，針對異常或錯誤資料，應立即檢視釐清，並儘速修正後於隔日補上傳。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